

快捷键

廊坊市出台失职渎职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构建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

## 石家庄市政府 安排部署依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刁军杰)近日,石家庄市政府专题安排部署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要求,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上半年市县乡三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现全覆盖。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推进综合执法,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对人权、事权、财权的制度约束,筑牢法治“篱笆”,防范权力“越线”。

## 沙河市政府 大力宣传新《行政诉讼法》

本报讯(冯常杰)为让群众了解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倡导合法合理维权,大力推进法治沙河建设进程,3月7日,沙河市政府组织机关干部到市政府门口、繁华的商业广场和大型超市门前,宣传《行政诉讼法》。

机关干部搭建咨询台、发放宣传单,重点围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的扩大、起诉程序和期限的修改、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等内容进行宣传,市法制办的工作人员对群众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活动中积极倡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开展维权活动,鼓励群众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宣传共接待咨询群众100余人,发送宣传资料500余份,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和称赞。

## 廊坊市教育局 组织开展学法活动

本报讯(刘学影)日前,廊坊市教育局以“读书交流、学习提升”为主题,组织全局干部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相关法律知识及习近平总书记谈治国理政有关论述。

活动采取集中辅导、个人自学和相互交流的方式,邀请市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安育中、市纪委宣传部长刘仰生、市法制办科长黄爱骏分别就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对机关干部开展集中培训。活动期间,组织全局干部上台演讲,谈体会、说感想、谋思路、明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干部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增强了干部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丰宁城管局 积极开展法制培训活动

本报讯(刘震)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一年一度的春季法制培训活动。会上,该局法制办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城市管理执法程序、执法技巧及文明规范、案卷管理等,探讨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从案例中吸取了浓厚经验,并要求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书写执法文书时要正确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力求用语严谨,语言结构完整。

通过开展法制集中培训活动,加强了执法队员的业务水平能力,提高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 举办妇女干部法律知识讲座

本报讯(杨伟丽)为更好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积极营造关爱妇女的氛围,近日,经开区法制办联合张家口市妇联、经开区妇联举办一场“三八”妇女干部法律知识讲座,邀请经开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凤青主讲,就近县区的科级女领导干部10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

徐院长结合幽默诙谐、浅显易懂的实际案例,针对女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刑法》、《婚姻家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依法治国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度诠释和解读。经开区法制办以这次讲座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建设法治张家口做出积极贡献。

## 元氏县法院 认真学习新《行政诉讼法》

本报讯(齐娟霞 魏彦刚)为尽快掌握行政诉讼法的修订内容,近日,元氏县法院领导和行政庭、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观看了全国法院新行政诉讼法视频培训会。

新《行政诉讼法》将于5月1日正式实施,元氏县法院邀请多位法律专家、学者到单位为法官讲解剖析“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三大顽疾。

新行政诉讼法从扩大受案范围,畅通诉讼渠道,调整案件管辖,规范诉讼秩序,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方面,对行政诉讼制度进行了完善。从保障公民权益出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针,从根本上解决了行政争议和纠纷。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 通讯员 问亚星)近日,廊坊市纪委监察局就市委印发的《廊坊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失职渎职行为实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廊坊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失职渎职行为实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问责办法》)有关情况,向社会进行了解读和说明。

据了解,市委出台两个《问责办法》旨在通过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两个责任”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严厉追究,以问责追究倒逼“两个责任”落实。这也意味着今后不落实“两个责任”受追究将成为该市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两个《问责办法》分为总则、责任追究的情形、责任追究的实施、附则四章。

为了便于操作,两个《问责办法》把问责情形细化、具体化。比如,《廊坊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失职渎职行为实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督促不及时,责任分解不明确,“十项配套制度”未落实,工作任务未完成,导致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要追究党委领导班子的责任;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对领导班子成员疏于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廉政谈话等措施督促纠正,对重要信访文件不阅批,对重要案件不指导、不督办,导致连续发生违纪违法案件,要追究党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等等。《廊坊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失职渎职行为实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从领导班子、班子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三个层面细分了追究责任的28种具体情形。

《廊坊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失职渎职行为实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纪委监督责任也进行了

细化、具体化,从领导班子、班子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三个层面细分了22种具体情形。比如,未落实“一案三查”,对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问题未追究责任的,要追究纪委领导班子的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未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纪委汇报,提出意见建议,导致腐败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要追究纪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在查办案件中违反办案纪律,或者对案件线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纪委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等等。

问责办法明确了问责追究的具体方式。对领导班子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进行调整处理;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收到《监督责任追究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做出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责任追究决定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对党纪政纪处分不服的申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为了便于责任追究的实施,《问责办法》规定了问责启动机关及具体程序,制作了《廊坊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追究通知书》、《中共廊坊市纪委(或市委组织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追究决定书》以及《中共廊坊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追究通知(建议书)》、《中共廊坊市纪委(或市委组织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追究决定书》等制式文书。

## 迁安市工商局

# 重拳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讯(孙鹏飞)正值各学校陆续开学的时期,为给青少年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近日,迁安市工商局坚持宣传教育与受理投诉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专项治理与常态监管相结合,开展了新一轮的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350人次,检查校

园周边超市商店、文具店、书店、网吧等620户次。

通过开设讲座、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青少年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识假辨假知识、典型维权案例等,提高广大青少年的防范意识。同时,依托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的作用,快速受理、快速处理、快速回复青少年消费投诉举报,切实维护青少年消

费者合法权益。

同时,以校园周边商场、超市、书店、网吧、流动摊贩等为重点检查对象,以无证无照经营、销售“三无”及劣质过期食品、劣质文具及玩具等为主要检查内容,对照台账对校园周边经营户进行拉网式检查。同时,根据巡查记录,对有不良记录的经营户进行重点检查,加大检查频次,确保其

守法经营。

并且成立了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严密组织实施,积极配合各镇区、各相关部门,努力形成整治合力。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力度和频率,严查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健全和完善监管责任机制,责任追究制和长效监管机制,提升整治成效。



3月8日,曲周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王小平代表大队支部看望坚守工作岗位的女同志。图为王小平看望坚守工作岗位的女同志。 王晓刚 摄



近日,河间市地税局在商场门前向群众进行税法宣传,并耐心解答纳税人咨询的涉税问题。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税法知识。 钱民庄 摄

## 赵县

# 督导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为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近日,赵县政府组织县食安办、工商局、食药监局、农牧局、畜牧局、商务局等部门,对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督导组一行先后深入到该县南门蔬菜批发市场等多家酒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详细检查了各单位原料进销台账、索证索票、食品检测、从业人员资质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

制度的落实情况,同时,对各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重点督导。

该县常务副县长彭勇民指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市场巡查频次和力度,加大抽检批次,严防假冒仿

劣、不合格食品上市销售,有效净化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同时,要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此次专项整治以消费量大的生鲜肉及肉制品、酒类、蔬菜、水果等节日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食品批发市场、商超、农村和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确保广大群众食品消费安全。同时,要强化应急值守。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严格落实带班领导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要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企业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企业内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从原料的采购、储藏、加工等环节把好安全关,切实做到诚信、自律生产经营,从源头上把住食品安全关口。

## 邢台市

# 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受理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 通讯员 李云峰)“最近刚把申请设立公司的材料送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没想到4天后,我就在该窗口不仅领到了工商营业执照,还一并拿到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公章。效率怎么这么快呢?”近日,贾先生高兴地说。

据了解,邢台市年初开始探索推行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制。由工商局牵头,整合质监、国税、地税、公安4个部门的相关职能,原本由各家分别发放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与公章,统一归由工商部门发放。过去,工商部门在规定的10个工作日内办好营业执照后,再交由质监部门

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之后再办理税务登记证,最后到公安部门刻制公章。“这种直线办理模式至少需要15个工作日。”据市工商局注册分局负责人介绍,现在实行“一窗式”受理,5个工作日就能办结。

同时,邢台市工商部门积极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了市场准入零门槛,企业登记更便利。去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65206户,增幅居全省前列;邢台市工商局局长张群说:“推行‘单一窗口’制,是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让注册登记更便利的又一举措。目的是进一步激发全民创业热情,让市场主体更加多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 青县

# 着力打造“法治政府”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 通讯员 侯聪)近年来,青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青县”建设,为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全面提升依法治县水平,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法治青县建设再上新台阶。

青县政府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重大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对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切实增强重大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确保政府决策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做

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政府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同时加强人大监督、政协监督、行政监督及社会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同时,积极营造全民守法氛围,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引导树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着力建设全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积极创新普法工作方法,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网络、重大节假日宣传等手段开展法制宣传,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